

人类学讲堂

TEACHING ANTHROPOLOGY

潘 蛟 主编

民族、国家及权利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东西之间的西藏

民族生态与多族共和

关于国际法中的 indigenous peoples

美国少数民族的权利

振兴文化：北加州保留地政府的行政艺术

生命、生计及信仰

生命、生计、生活：经济与文化的人类学关注

社会科学与生物科学之边界

身体、体现、体验：以身体为出发点的文化人类学考察

宗教人类学的新动向及一些相关思考

文化、历史及表述

对超社会体系概念的初步思考

历史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海外民族志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权力与文化的表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得到以下项目资助：

北京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项目—重点学科人类学”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经费”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学科建设项目—北京市重点学科人类学”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人类学讲堂

(第一辑)

潘 蛟 主编

责任编辑: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学讲堂. 第1辑/潘蛟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130-1224-9

I. ①人… II. ①潘… III. ①人类学—文集 IV. ①Q9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2238号

人类学讲堂(第1辑)

RENLEIXUE JIANGTANG(DI YI JI)

潘蛟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字 数:298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353

责编邮箱:shihong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9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5130-1224-9/Q·018(413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这个文集中的文章来自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下称“民社院”)的“人类学前沿及进展”系列讲座。这个讲座创于2009年秋季学期,经费最初来自北京市“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项目—重点学科人类学”项目,以及民社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经费。如今,北京市教委的资助仍在,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民族学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心”也把这个讲座列入了资助重点。

“人类学前沿及进展”讲座旨在邀请国内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人类学或与相关各科学者前来我校发表他们最近取得的研究进展或正准备进行的研究计划,我们希望由此能为中国人类学研究进展的发布和思想的交流构建一个重要平台。

受邀前来讲演的专家学者均来自校外,此举当然是意在以有限的经费诚邀天下精英为我校培养人材,让我校学生一睹各路专家的风采,领略各校专家的讲学风格。同时,通过听讲、提问、讨论、茶歇、聚餐等互动,也为校外专家学者了解我校的人类学传统和现有的学生、教员的知识关切创造了机会。

这个讲座自一开始是对我校人类学专业博士生一年级和硕士生二年级学生开设的必修课程。这样做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我们觉得,再快的专著或期刊出版都会滞后于学者实际的所做和所思,通过这个讲座能让学生接触到尚未出版发行,今后会出版发行,甚或今后不会出版发行的成果和思想,由此不仅能尽快把学生带进学术前沿,而且能让他们对于学术成果和思想的成熟过程有所了解,因此我们把这个讲座看做了比一些常规系统课程更为高端和重要的研究生训练必修课程。

此讲座虽是人类学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但却是对校内外开放的,以致更多的听众来自于校内其他专业,其中既有学生也有教员。把这讲座当做课程来修的本校研究生其实不过三四十人,但我们却必须设法把民大文华楼一层那个能容三百多人的报告厅抢订下来,免得听众来了没座位。学校相关管

理部门倒也很给面子,一学期十多场讲演下来,这个报告厅至多也不过一二场没让我们预订去罢了。然而,即便如此,这个讲座仍有爆棚的时候,报告厅通道上的阶梯全被坐满,有的围坐到了讲台周围,有的甚至在厅尾和厅边缘一直站立着听。记得 James Scott 就曾遭遇过此况,以致他感叹从未料到自己也会像明星一样受到如此热捧。被民大师生对人类学知识热情所感动的中外学者,远不止 James Scott 一位,很多学者因此把民大的这个报告厅当作了人气最旺的人类学讲场,而这也正是我们的期望。

当然,讲座是否爆棚主要取决于讲演者人气的高低,但的确也有不少人类学讲演者是在民大确认了自己的人气竟是如此之高。这个讲座被安排在秋季学期的每个周五晚上的 7~10 点,其中两小时用于讲演,一个小时用于提问和讨论。与此讲座竞争听众的不仅有校内其他院系开设的讲座,而且还有文华楼斜对面广场上的周末露天舞会。但是,这个露天舞会并没有抢走多少听众,反倒是此讲座散场时涌出的人流让广场上的舞会显得有些寂寥。

民大学生喜欢这个讲座,他们常常相互打听周末谁会来讲演。以致有人戏称,“倘没有这个讲座,周末学生们都不知该干什么”。判定民大人为什么会对人类学有如此高的热情,这可能是一件容易惹麻烦的事情,但我还是想说,这可能是因为民大师生很关心人类学对于人类多样性所做的探讨,更喜欢这个学科因此生成的对待人类多样性的态度。

这个讲座的成功得益于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众多教员的积极参与。他们与学生一起在座听讲,创造出了一种难得的师生同堂受业,相互砥砺、切磋学问的感人氛围。教员们在场评议和提问有助于学生印证自己对于讲演的理解,也激发了学生的思考和提问,活跃和深化了对于讲演的讨论和理解,而通过学生们的提问和讨论,讲演人和在场的教员对他们也有了更多的理解。

这个集子中的文稿绝大多数是根据讲演录音整理而成,其中大多数文稿经过讲演人的审阅校订。少数文稿未经讲演人审阅,原因是他们太忙,没能按期交回审阅稿。但这也正是我所担心的,我怕他们大改录音稿,添加了许多学生们在讲座中不曾听到的东西,以致讲座上的评议、提问和讨论互动失去了根据。因此,我没有坚持去催稿。此文集中的一些稿子,后来被讲演人经过加工完善后投放到了其他一些刊物和专著中去发表,这并不是我顾忌的,因为通过这个文集,我想反映的除了这些作者的起初成果和思想之外,而且还有这些作

者当时与民大师生的教学互动。为此,除了因没能收集到更为完整精细的加注讲稿而觉得有些遗憾之外,我也还心怀侥幸地以为,这些作者或许也还是喜欢以这种方式发表其讲稿的,因为这毕竟较为完整地记录了他们当初的讲演,及其引来的评议、提问和讨论,较为充分地反映了他们讲演时与听众发生互动的真实场景。

最后,我想说的是:谢谢我校民社院的各位领导!没有你们在资金和人事安排上的大力支持,这个讲座将难以为继。谢谢我校民社院研究生会的各位同学!没有你们提供的组织支持和讲演录音整理,办成这个讲座和编成这个文集将十分艰难。谢谢周末前来参加这个讲座的所有师生!没有你们在场,这个讲座将毫无意义!

目 录

民族、国家及权利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1
主讲人:马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
东西之间的西藏	52
主讲人:汪晖(清华大学历史系、中文系教授)	52
民族生态与多族共和	64
主讲人:纳日碧力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贵州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	64
关于国际法中的 indigenous peoples	85
主讲人:清水昭俊(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客座教授) ...	85
美国少数民族的权利.....	112
主讲人:梅儒瑞(Gregory C. May,美国驻华大使馆政治处官员)	112
振兴文化:北加州保留地政府的行政艺术	129
主讲人:奚慕理(Mary Scoggin,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洪堡校区人类学系教授)	129

生命、生计及信仰

生命、生计、生活：经济与文化的人类学关注	150
主讲人：邵京（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50
社会科学 与 生物科学之边界	158
主讲人：蔡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58
身体、体现、体验：以身体为出发点的文化人类学考察	175
主讲人：赖立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	175
宗教人类学的新动向及一些相关思考	192
主讲人：金泽（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192

文化、历史及表述

对超社会体系概念的初步思考	209
主讲人：王铭铭（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中央民族大学 学与社会学学院特聘教授）	209
历史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232
主讲人：张小军（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232
海外民族志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248
主讲人：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248
权力与文化的表达	274
主讲人：赵旭东（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274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主讲人:马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主持人:潘蛟(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时间:2009年11月6日 19:00—22:00

地点:中央民族大学文华楼西区 406 室

潘蛟:很荣幸马戎老师能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给我们做讲座!马戎老师实际上是不用我来介绍的,他的名声很大。但我还是要多说两句,马戎老师是一个很有阅历的人,他曾经当过红卫兵,插过队下过乡,在内蒙古草原上当过牧民,也是80年代早期出国的那一批留学生。20世纪80年代后期马戎老师回国后在北大任教,那时他就开始向我们介绍有关族群问题的英文文献,给我们讲关于族群性和民族主义等问题。说实在的,我后来对民族问题感兴趣也是受马戎老师指引。所以今天我真的很荣幸能邀请到他来我们学校给我们做讲演。

马戎:非常高兴能有一个机会来中央民族大学,也非常感谢这么多同学和老师牺牲了周末娱乐时间来听我的讲座!今天我想给大家汇报一下最近一个时期我对中国民族问题的思考。我今天谈的观点可能和大家在教科书、文件和报纸上看到的观点有些不一样,但是我还是想借这个机会来和大家做一个交流,谈一些个人的观点。我相信在座的同学们和我一样,都非常关心我们国家的民族问题,都希望我们56个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都希望在21世纪的现代化过程中能够让中国各民族达到共同繁荣。这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心愿。

但是去年和今年发生了一些让我们大家都感到非常震惊的事件,这就是西藏的“3·14事件”和新疆的“7·5事件”。我们中央民族大学的同学们平时还会有一些机会接触到不同民族的成员和思考民族问题,但是在那些基本上以汉族学生为主的各综合性大学里,应当说教师们和学生们其实并不了解

也并不那么关心中国的民族问题。比如我所接触的北大的学生们,他们更多关心的是美国和日本社会,以及自己如何出国留学的问题。我在北大开设民族社会学课程的时候,很少会有今天这么多人来听课。

应当说在我国的汉族聚居地区,人们一般是很少考虑民族问题的。但是这两年发生了这些事情后,我觉得全国 13 亿人都受到很大的冲击,这些血腥的暴力事件无疑使我国民族关系和民族之间的感情受到很大伤害。在拉萨“3·14 事件”和新疆乌鲁木齐“7·5 事件”等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发生后,我感到这些事件使全国的知识分子、学生、民众开始意识到在中国确实存在着民族问题,而且存在着十分严重的民族问题,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与“西藏独立”、“新疆独立”等分裂活动密切联系,不但使西藏、新疆等地城镇成为社会骚乱的多发地,使北京等大城市成为恐怖袭击的可能目标,而且已经影响到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外交关系。我国的民族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今后还有可能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造成更大的损害。可以说,中国的民族问题发展到了今天,已经成为中央政府和全体国民都必须正视和密切关注的重大问题,关系到了中华民族最核心的利益。以这一共同认识为出发点,我期待未来在全体国民的共同关注和共同呵护下,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和民族关系能够迎来一个新的局面。

在这两个暴力恐怖事件发生之后,人们首先关注的,就是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和引发了这样的事件。接下来人们也会问:为什么在这些事件中,参与者们会以“民族”划界,把另一个民族的成员作为施暴对象,其实这些事件的参与者谁也不认识谁,过去谁也没见过谁,但是为什么会发生以另一个“民族”的成员为对象的街头暴力冲突?

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十年,改革开放三十年,可以说中国经济发展迅速,老百姓的衣食住行都有了很大改善,我们的国家正面临一个伟大振兴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刻,全体中国人也希望通过举办奥运会这样的国际盛事,把一个蓬勃奋发的中国展现给全世界。但是,我们看到的是北京奥运会火炬在境外传递时遇到的阻力,支持“西藏独立”的团体在许多国家都组织了抗议活动,严重干扰了火炬传递,而且我们从新闻图片中也看到,很多抗议者都是对中国并不了解的白人民众,在这些抗议事件的报导中,西方媒体基本上是一边倒地批评中国。那么大家也会问,建国六十年,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的外交关系、



国际形象究竟出了什么样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西方社会和媒体究竟是从什么角度来看中国和认识中国的民族问题的?为什么西方人认为藏族应当有权力“独立”?中国56个民族中的每一个民族都有权力“独立”吗?究竟谁有权力“独立”?这些群体又是根据什么理论和法律有权力要求“独立”?

根据我自己多年来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经历和在这些地区调查的感受,我觉得在拉萨和乌鲁木齐发生的这两个事件并不是偶然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从1968年到1973年在内蒙古东乌旗插队,当了五年的牧民,后来作为工农兵学员在内蒙古农牧学院学习农业机械设计,毕业后在锡盟镶黄旗农机厂工作,80年代中期我博士论文的田野调查是在内蒙古赤峰的蒙汉混居地区做的,1987年回国到北大任教,在此后的这22年里,我长期在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等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调查,所以对这些地区的民族关系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同时,我在北大也指导了十几名少数民族的研究生,和各地很多少数民族教师保持密切的合作交流关系,这些都使得我以密切关注中国基层社区民族关系的变化。在我的实地调查活动中,在我与少数民族学生和民众的交谈中,我们在一起也经常讨论和分析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应当说,现在我们政府文件和教科书上提供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官方话语已经无法解答人们心目中的疑问:为什么中国民族关系会走到今天?为什么会发生像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那样的事情,这些事件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它是在什么样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

也正是因为现在政府文件和教科书中提供的官方话语无法回答这些现实而尖锐的问题,我觉得我们在分析中国的民族问题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解放思想,我们不应当在思想上应循守旧,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从现实社会的调查中寻找答案,而不是“唯上”、“唯书”和继续坚持两个“凡是”。如果我们在民族理论和民族问题研究方面仍然奉斯大林的著作为经典,仍然僵硬地固守从50年代延续至今的官方“民族”话语,我们就会脱离中国社会的发展现实。

如果再对我国的民族研究多说两句话,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改革开放这三十年来中国大学里其他许多学科发生的变化。我们对比改革开放前中国大学里的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这些学科从课程内容到研究取

向、学科精神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过去的经济学课程讲授的是“政治经济学”，读的是《资本论》和前苏联人编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所谓新一点的阅读材料也就是毛主席的“论十大关系”等文章。而现在我们大学里的经济学课程主要讲的是西方经济学，讲的是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市场营销、股票、金融学、会计学等与现实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知识体系，而不是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经典学说”。

我们的法学在改革开放前也是很教条和很闭塞的，那时人们觉得中国作为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还需要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吗？需要制定那些具体烦琐的法律法规吗？但是现在经过了三十年改革开放，中国在法制上必须和国际社会接轨，必须学习各种国际法，必须完善我国的民法和刑法，必须参照国际法律规则来制定和颁布中国的贸易法、合同法、物权法、破产法等，要制定和颁布很多调节社会关系和商业行为的法律和法规。所以这三十年也正是我们国家很多新法令开始制定并实施的时候。所以，现在我们大学法学院里学的东西和三十年前学的东西几乎完全不一样了。此外许多在 50 年代初“院系调整”时被取消的学科都重新恢复并得到发展，如人类学和社会学等被取消的学科已获得重建并成为充满了勃勃生机的学科。

但是再看看我们中国的民族研究，在我的印象当中，只有一个学科在这三十年基本上没有变化，这就是我们的民族理论。中国的民族理论来看，不管是看民族理论的教材、还是看研究民族理论的学者发表的论文和著作，我觉得其中的内容都似曾相识。从五六十年代一直延续至今，我们还在讲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我们还在讲列宁的“论民族自决权”，由斯大林构建的前苏联民族理论体系至今仍然是我国民族理论的主干，从它的核心概念到基本原理，再到制度设计和具体政策内容。在中国 60 年的社会巨变过程中，似乎我国的民族理论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基本框架和具体内容都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 60 年了，大家都知道中国社会经历了多次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从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城镇经济国有化、文化大革命，再到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家庭联产承包制、设立经济特区、私有经济和多种所有制的发展、加入世贸组织，推行教育、住房、医疗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既然社会整体性制度和宏观环境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个社会



民族关系的发展条件和制度依托怎么会不发生变化呢?那么分析和解释民族关系的相关学科怎么就不需要像其他那些研究社会的学科那样与时俱进、及时推动学科知识的更新和发展呢?

总而言之,面对客观社会的巨大变迁,我们在思想上不能因循守旧和坚持“两个凡是”,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跟上时代的发展。小平同志说:“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邓小平,1983:10)。在面对抵制改革的保守势力时,他反复告诫我们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邓小平,1984:143)。

那么,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主要症结究竟是什么?如何面对当前复杂纷乱的民族矛盾?

我想,在面对这些尖锐敏感的问题时,我们可以采取两种完全不同的态度。

第一种态度,就是我们的头脑里总会有多年的“首长讲话”、“文件学习”中获得并固化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成套的“政治结论”和对这些现象的“既定的解释范式”。从个人的“政治安全”、“不犯错误”的角度,我们可以简单地重复官方话语,“以不变应万变”。

第二种态度,就是我们不满足于传统的“既定范式”和自身的“政治安全”的考量,当我们在社会实践中切身感到“官方结论”无法真正解释现实社会问题时,就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与时俱进,解放思想,不唯上,不唯书,拓展视野,深入实际,努力思考,小心求证,对现有理论进行反思,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努力进行理论创新,摸索制度创新。只有当我们在实践过程和理论反思中找出问题的根源,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思索解决问题的出路。

我们讨论和理解中国当前存在的民族问题,需要从最基本的核心概念“民族”谈起,首先要认清究竟什么是“民族”,“民族”这个概念是何时出现的,然后结合“民族”概念在中国的应用历史与现今最突出的问题,推论这一概念在中国的出现并逐步演变发展的逻辑轨迹,再使用这一核心概念和演变逻辑,来分析新世纪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今后可能的出路。

一、关于“民族”概念的起源与内涵

首先我介绍一下《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对汉语“民族”的解释,这段话不一定非常准确,但是其主要观点还是被大家普遍所接受的。这本书的“民族”词条说:“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这个字,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但是,‘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则是后来的事。1903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梁启超把瑞士、德国的政治理论家、法学家J. K. 布伦奇利的民族概念介绍到中国来以后,民族一词便在中国普遍使用起来,其含义常与种族或国家概念相混淆,这与西欧的民族概念的影响有密切关系”(1986:302)。

现在国内的许多学者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认为汉文“民族”一词应当与英文的“nation”相对应,比如说“民族国家”就叫“nation-state”,美利坚民族就叫“American Nation”,印度民族就叫“Indian Nation”。所以“民族”这个词是具有特定含义的,而且中国人从具有现代政治含义的角度来使用“民族”一词,也只是近代随着欧洲政治势力和文化影响进入中国后才出现的现象。古代文献里边有许多词汇,今天也在用,但今天这些词汇的内涵与原来的含义很不相同。比如《天工开物》里边也有“物理”一词,指的是事物变化的规律,但它和现代意义上的“物理学”(physics)是不同的。我们现在翻译现代欧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术语时,可能会借用过去文献曾经出现过的汉字,但是我们不能说在古代的那个时候中国就已经有了现代意义上的这些概念和术语。

也有人考证出在古代汉文文献中出现了“民族”一词,以此证明“民族”不是外来词汇。但是我们必须仔细分析,这些文献中的“民族”一词究竟是个什么含义。人们常引用以下两个汉文文献中“民族”的例子:一个是如莹从唐代李筌(公元713~761)所著《太白阴经》的序言中发现这样一句话:“智人得以守封疆,挫强敌;愚人得以倾宗社,灭民族”。这里的“民族”我认为还是指“愚人”所属的“家族”或“部族”,不是我们今天理解的“民族”。另一个例子是郢永君在《南齐书》(公元489~537)的“列传三十五”中找到这样的内容:“今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踞,滥用夷礼,云于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国有旧风,法不可变”(郢永君,2004)。这里的“民族”我想指的是中原“华夏族类”的身份,认为他们不应当“滥用夷礼”而改变“旧风”。很显然,我们不能把这



两个例子里的“民族”一词理解为具有现代社会特定政治含义和文化含义的“民族”(nation)。

所以,中国人使用“民族”一词并带有现在欧洲政治学含义的“民族”概念,这应当是近代才出现的事情。这与《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提出的观点是一致的。

二、什么是现代意义的“民族”?

现在国际上研究“民族”和“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的学者们都有一个共识,这就是具有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概念产生于近代的欧洲。我查看到的英文文献,似乎都赞成这样的观点。要想理解什么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nation),就要从西方国家的“nation”这个概念的起源讲起。那么什么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nation)?而且它产生时的社会背景是什么?这一概念和民族主义运动在欧洲的出现究竟给当地带来什么社会变化?这都是我们在讨论现代“民族”概念之前必须了解的问题。

我们都知道中世纪的欧洲是黑暗的神权统治,当时政教合一的基督教教会占据着统治地位。到了中世纪的后期,欧洲发生了三个对整个人类发展史非常有意义的运动:一是发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二是德国的基督教宗教改革,三是起源于法国的启蒙运动。

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强调了人性,当时的那些艺术家们,如米开朗基罗、达·芬奇、拉斐尔及一大批雕刻家和画家都借用“人”的身体来表现“神”的形象,用“人”的容貌神态表现上帝和圣徒。这实际上是通过艺术创造把“人”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把人提到了一个具有某种神圣性的高度。

紧接其后的是德国的宗教改革,马丁·路德和加尔文推动的宗教改革运动使广大民众摆脱了教会的各种人身控制和精神束缚,也使宗教信仰成为每个人个体的精神生活,而不再是由教会组织控制的群体性运动。什么叫个人的精神生活?就是说信不信教、信什么教、怎样信教都是纯粹个人的事情,我不去管别人,别人也不应干预我。今天美国民族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大致是这样一种态度,任何人都无权干预他人而且必须尊重他人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立场。而中世纪的教会和信徒是另外一种态度,一个人信仰一种宗教,他的宗教活动一定是群体性的,而且认为周围其他人也必须信仰这种宗教,否则就想

去干预他,如果他不接受传教就认定他是“魔鬼附身的异教徒”,要去毁灭他。中国今天有些人仍然持类似的态度,有的回族穆斯林见到另外一个回族不做礼拜,就觉得他不是一个真正的回族,就想向他传教,使他“回归信仰”,如传教无效,就在感情上排斥这个“异教徒”。我觉得这种干预愿望和排斥心态不是现代社会应有的宗教观。

大家都读过卜加丘的《十日谈》,这本书生动地揭露了当时那些高级教士们表面上道貌岸然、满肚子男盗女娼的现象。基督教教会上层的腐朽,激起了下层教士和民众的反抗,引起了人们对早期最朴实最虔诚信仰的向往。当时出身底层小教堂的马丁·路德、加尔文等神甫们开始推动基督教的宗教改革。

中世纪神权统治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政教合一”体制,这是中世纪宗教的主要特征,当时的基督教会垄断了司法,它有司法裁判权,教士们说谁是异教徒,谁是女巫,就可以在公共场合用火刑烧死谁。教会当时也垄断了教育,普通民众所能够接受的教育就是在基督教修道院,欧洲最早的大学、美国最早的常春藤大学都是由教会学校转化而来的。而且教会在当时还有非常强大的经济力量,教会广泛接受遗产捐赠,还向民众征收“什一税”。教会对世俗政权也有很强的干预权,很多国王的即位需要教皇或大主教的加冕认可。教会自身内部也具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各级主教的地位和待遇也是不同的。可以说在中世纪时期,教会对于社会上的普通民众有着很强的人身和精神控制权。宗教改革的目标也就是试图推翻这种封建科层制的教会制度,使信众摆脱对教会的人身依附,使信众的宗教信仰回归到最传统、最朴素的个体的精神活动。宗教改革者们宣称,如果信徒们按照上帝的旨意办事,他们死后就可以上天堂,而不需要通过教士这个中介。中世纪后期的宗教改革帮助信众摆脱了教会对他们的束缚,基督教新教的创立和发展,对欧洲生产力的解放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第三个是法国思想家推动的启蒙运动,不管当时教会的权力还是国王皇室的权力都是非常残酷和专制的。这个时候一些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开始挑战封建的专制权力,他们宣扬民主、自由、平等、公平等具有现代政治意义的新观念。大家可能读过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社会契约论》,这些书提出:一个政府或一个统治集团之所以拥有权力,之所以有合法性来行使行政权力,是因为这个统治集团和社会公民之间达成了某种契约,公民把自己的某



些权利通过这一契约转让给了统治集团,而统治集团也必须切实履行契约中对民众和国家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才能使用这些权力。这种观念和过去世袭制的封建王权统治是完全不一样的。像卢梭、狄德罗、伏尔泰等很多这样的启蒙运动的学者们都明确反对封建王权,强调主权在民,呼吁建立共和政体,在客观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正是这三个运动为后来西欧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共和政治体制的出现提供了条件,做了必要的思想和舆论准备。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在西欧各国开始出现,随着从事金融、产业、商业的一些企业家们开始发财以后,他们开始从平民转化为社会上有身份的阶层,有了财产后就有了话语权的诉求,一些新贵就开始用钱去买贵族头衔,我们读巴尔扎克的小说,就生动地描绘了有钱的银行家和商人如何努力涉足于上层社会的现象。西欧早期的工场手工业、贸易市场的迅速发展,要求各种资本主义生产要素能够随着市场需求而顺利地跨地域流动,即使资金、原材料、劳动力和产品能够根据各地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比较自由地流动,而这些生产要素的流动受到了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

当时欧洲各封建领主(国王、公爵、伯爵等)的管理制度实际上是把各国国土都分成了一块一块的世袭封建领地,产品要通过每个领地都是要交税的,这样一种领地分割制度实际上使得资本主义贸易和制造业无法发展。所以在这个时候,新兴工商业者需要摆脱当时的王权专制和封建统治体系对其发展的种种束缚和限制,强烈希望推翻贵族和帝王体制。那么他们能够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合法统治体系并让人们无论在感情上还是理智方面都能够接受呢?用什么样的东西来替代法兰西王国和世袭贵族制度呢?为了建立一个现有王权和封建统治的替代物,从自由工商业者中成长起来的第三等级代表人物和思想家们提出了“民族”(nation)的概念,在法国大革命中提出了建立法兰西共和国替代法兰西王国。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社会阶层的代表人物通过“民族主义”理论和“民族”(nation)这一新认同来推动社会革命运动。当然,在构建新的共和国时也会参照原有国家的疆域范围,以语言和宗教作为民众认同的基础,来努力建立新的“民族—国家”,即建立一个在地理和人口范围方面以“民族”(nation)为单位的、体现新共和精神的新政治实体(国家 state),而不是王国(kingdom),不是帝国(empire)。这就是17世纪首先兴起于西欧的“民族